

日本工业标准与法规

JIS, Adopted in Laws and Regulations



1987

上海市标准情报研究所编译

日本工业标准与法规

上海市标准情报研究所

一九八七年九月

出版者的话

日本工业标准(JIS)和我国国家标准(GB)同属国家一级的标准。可是,我国国标是强制性标准,日本工业标准却是非强制性标准。不过日本工业标准一旦被日本法规引用,它就具有法律效力(强制性标准性质)。了解和掌握这些情况,我们可在出口创汇和技术引进中处于主动地位,避免蒙受损失。为了让从事生产、科研、设计、教学、商检、外贸、标准化管理、图书情报管理等工作的同志了解日本法规与日本工业标准的关系以及日本法规中引用日本工业标准的情况,我所编译出版了这本工具书。

我们在尊重原文的基础上,根据我国国情作了适当的调整与删除。

由于书中论述到的23个法规涉及的专业范围甚广和译校人员的专业水平、外语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文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当之处,谨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参加本书翻译的同志有:李敏良(前言、使用方法、凡例、1、2、3、4、6、11、14)、姚云鹤(7、8、9、10、16)、汪德成(5、15、18、21、22、23)、忻金山(13、19、20)、陈国伟(17、18)、田磊(12),全书由陆静莲同志负责审校。本书在编译出版过程中还得到其他不少同志的帮助,恕不在此一一列名。

前 言

《标准化杂志》1986年10月号“答读者问”专栏答复了“请详细介绍符合JIS R3211(汽车安全玻璃)的汽车安全玻璃情况”的询问。这使我们想起，西年前日本为了打破贸易不平衡局西，开始向其他国家解释日本的标准。针对我们的作法，西德某玻璃制造公司就汽车安全玻璃的标准，向日本汽车技术协会布鲁塞尔办事处提出询问。

自那时起，我们就在“答读者问”专栏里分期回答他们所提出的问题。首先告诉他们日本标准协会(JIS)、日本汽车技术协会(JASO)都有关于汽车安全玻璃的规格及试验方法，并满足了向他们提供英译版的要求，同时向他们提供了为把产品推销给日本汽车公司所必须遵循的日本法规及技术基准内容、对不同车种前挡风安全玻璃和西侧窗安全玻璃的分类，以及它们与欧洲经济委员会(ECE)法规的不同点等等。该公司甚至还了解取得JIS标志的方法。以后，由于所提问题逐渐趋于细节，我们就介绍他们与日本贸易振兴会驻西德办事处联系。

汽车技术协会布鲁塞尔办事处的主要任务是掌握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有关汽车标准化的活动情况，只有主任一人驻在当地。因此，上述那些交往在当地显然无法处理，只能通过电传等手段与东京进行联系，结果前后费时西个多月。

随着日本市场开放政策的实施，除日本贸易振兴会之外，其它日本驻外机构也通到大量诸如此类的询

问，然而，由于没能对这些情况作汇总处理，使得各方而都在重复做同类工作。

日本工业标准化法第26条规定“国家和地方公共团体，在制订有关工矿企业的技术基准时，……必须尊重日本工业标准JIS”

根据这一规定，在监督法、振兴法等法令中确定其技术基准时，首先要将它们与JIS规定的内容、法令以及其他行政法规相对照，从而确定它们是否有必要采用，是否完全满足要求。只要客观上没有正当理由不引用JIS，就必须尽可能引用，或根据需要进行最小限度的变更后引用。不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不要制订与JIS不一致的技术基准。因此，许多JIS内容被引入法规的技术基准。过去虽有过二、三次关于法规中引用JIS情况的调查，但由于时过境迁，它们已不能反映当前的实际情况。

另外，在制订和审查JIS草案过程中，有关人员都应了解日本标准化法有这方面的规定。可是，他们在制订不是以法规中限定的制品或其主要零部件为对象的JIS产品标准时，会很少考虑到这些标准将被法规引用；在难以规定之处，又往往含糊其辞，或写明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然而，这样的规定决不能被法规引用。实际上，作为标准应避免作这样的规定。因此，在目前情况下，如果能通过一本书对哪个法规中引用了哪个JIS一目了然的话，那末对于使用JIS的有关人员，或者制订和审查JIS草案的有关专家来说，它都是一本难得的参考资料。

日本标准协会从上述观点出发，设立了“JIS和法规研究委员会”，对日本法规中引用JIS的现状展开调查。本书发表的就是调查的结果。

使 用 方 法

1985年5月,日本政府为了消除贸易障碍,颁布了“开放市场的行动计划”。本书所列法规的对象是放宽了规定和基准的、与下述23个法规有关的法规、规则的各政令、省令*。虽然,政、省令——级道路运输车辆法规没有引用JIS,但是有关局、科长下达的通知中却大量引用了JIS。因此,对与之有关的通知也进行了调查,并列入表中

书 中 列 出 的 法 规 一 览 表

1. 消费生活用品安全法	昭和48年法律第 31号
2. 高压气体监督法	昭和36年法律第204号
3. 关于确保液化石油气气体安全和正常销售的法律	昭和42年法律第149号
4. 计量法	昭和26年法律第297号
5. 电器监督法	昭和36年法律第234号
6. 气体法	昭和29年法律第 51号
7. 肥料监督法	昭和23年法律第127号
8. 关于确保饲料安全性的饲料船船重的法律	昭和28年法律第149号
9. 关于农林运输标准化和质量表示方法的法律	昭和25年法律第175号
10. 药事法	昭和35年法律第145号
11. 食品卫生法	昭和22年法律第233号
12. 道路运输车辆法	昭和26年法律第185号
13. 船舶安全法	昭和 8年法律第 11号
14. 劳动安全卫生法	昭和47年法律第 57号

* 日本政府和各府(如通商产业省、农林省等)的命令。有相当于中国的部。——译注

15. 无线电话
16. 消防法
17. 道路交通法
18. 关于限制含有害物质的家庭用品的规定的法律
19. 农产品检查法
20. 关于防止海洋污染和海上灾害的法律
21. 电信事业法
22. 建筑基准法
23. 毒性和剧毒品监督法

昭和25年法律第131号
昭和23年法律第186号
昭和35年法律第105号
昭和48年法律第112号
昭和26年法律第144号
昭和45年法律第136号
昭和59年法律第86号
昭和25年法律第201号
昭和26年法律第803号

另外有10个法规虽然也是“开放市场的行动计划”放宽规定和基准的对象，但是由于有关的政、省令一级没有引用JIS，所以没有列入本书。它们是：①关于化学物质的审查规范及制造规定的法律；②农业机械化促进法；③农药监督法；④家畜传染病预防法；⑤植物防疫法；⑥家畜改良增殖法；⑦营养改善法；⑧公众电信法；⑨传染病预防法；⑩航空法。

本书按各法规及其相关政令和省令（通知）分类，以表的形式列出它们所引用的JIS以及规定的种类和方法。

比如，按照消费生活用品安全法，“关于通商产业省管制的特定制品安全规范等的通产省令”的第3条另表第1中的2—1（表1）内，规定头盔必须符合JIS T8133—82（摩托车用头盔），以此作为摩托车用头盔的安全基准。同一省令的第5条另表第1中的3—6，规定头盔式棒球帽的检查，必须根据JIS T8133—70进行冲击吸收性试验。并且表中还反映出JIS T8133在1982年进行过修订。

如果在法规中记载了被引用的JIS制订年份或修订年份，则不论该JIS以后是否又经过修订，一般也应该使用该法令所规定的那一年版的JIS。表格的具体书写方法请参照凡例。

如上述举例说明的那样，横断表可以查到各法规引用的JIS以及作为规定对象的制品品种、试验、检查、加工等方法。编写时，如果可能，尊重该法令条项的原书写方式，横断表，为了表述简洁起见，只能用省略方法。由于各条项都有题目，读者可以根据题目与制品种类和各法律判断规定的对象。

这次调查了1985年5月日本政府颁布的“开放市场的行动计划”中提到的33个法规,以及所有与这些法规相关的政令、省令。调查结果表明有23个法规引用了JIS,在此以列表形式刊出,其余10个没引用JIS的法规,列于使用方法中。此外,在调查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法引用JIS情况时得到日本汽车技术协会的大力帮助,他们提供了有关局、科长下达的通知等中引用JIS的情况。

根据调查结果整理成如下三类表,由于数量庞大,所以只登载能基本反映调查结果的表(1)。

根据调查结果的相应条款,查找对象、品名或方法以及引用的JIS代号和名称。

表(1)根据法规等的相应条款,查找对象、品名或方法以及引用的JIS代号和名称。

表(2)根据JIS代号,查找引用该JIS的法规名称等(略去)。

表(3)根据对象、品名或方法,查找法规及JIS代号(略去)。

编写原则:

1.本书列出的法规和JIS,是指到1986年3月底尚有效的法规和JIS。并且,法规是出自帝国地方行政学会出版的《现行日本法规》一书。

2.法规的名称和JIS名称,都是采用常用汉字和阿拉伯数字来表示。

3.完整地列出法规全名及公告全名,而制、修订颁布的年月日用下面方法表示。并且,法规的颁布年月日写在法规名称前面时,也按下列方法表示(例(3))。此外,S表示日本年号(昭和)(昭和元年为1926年一译注),并分别用连字号“—”区分年月日。

例:① 消费生活用品安全法(S48法规第31号)即昭和48年法规第31号

② 关于通商产业省管辖范围内特定产品安全基准的通产省命令(S48通商产业省命令第18号/改S58-02-15通商产业省命令第23号),即昭和48年……/改昭和59年2月15日……

③ 昭和56年通商产业省公告515号,高压气体设备耐震设计基准

——高压气体设备耐震设计基准(S56年通商产业省公告第515号)

4.在引用了JIS的法规的相应部分,原则上是按法规的章、节、条、项、号等序号和标题来表示(例①)。但是,在法规的附表、另表等表中引用了JIS时,除了列出表的项目名称和表的代号外,还在其后面的圆括号“()”内注明与该表有关的条款的序号(例2)。

例:① 容器/容器及容器的附件/生产设备及其制造方法

4章1节40条1项1号2 B8243—81 压力容器的结构

例, ② 燃气灶具/技术基准

附表第1(与5条、6条有关) S2031—82闭式煤油暖炉

5. 在法规中明确记载所引用的JIS的标准代号、标准名称和制订年份(修订年份)。并且, 到1986年3月底为止所引用的JIS没有变更, 本书就按照法规中引用的JIS的标准代号、标准名称和制订年份(修订年份)。但是, 在其他情况下用下列方法表示。

(1) 虽然在法规中记载了所引用的JIS的标准代号、标准名称和制订年份(修订年份), 但在法规颁布以后, 所引用的JIS经过了修订。本书不但列出法规中写明的年份, 而且还在其标准名称后面的面括号“()”内注明最新JIS的修订年份。此外, 在标准名称后面没有写上括号上圆括号年份的, 是表示法规中记载的所引用JIS的年份, 和现行JIS的年份相同。

例: C1502—72普通噪声计(1977)

B8243—81压力容器的结构

(2) 当发现法规中记载的JIS制订年份有误时, 本书仍被法规中所写的年份照写。但是, 在标准代号的前面注明*号。

例: *Z2371—79盐雾试验方法(1976)

(3) 在法规中, 只记载所引用的JIS标准代号, 或者只记载标准代号和标准名称时, 本书就只写法规中引用的JIS的标准代号和标准名称, 但在其后面的面括号“()”内注明最新JIS的制订年份或修订年份。

(4) 碰到法规中只记载“参照日本工业标准(JIS)”时, 则在本书中列出由JIS与“日本法规研究委员会”确定的相应JIS的标准代号、标准名称和制订年份(修订年份), 但在其标准代号后面注上*号, 以示区别。无法确定出相应JIS的不列入本书。

例: C6226*信息交换用汉字符号系统(1983)

(5) 在法规中引用的JIS已被废止时, 该JIS的后面就用关括号“< >”注出作废及作废的年份(例①)。并且, 当该JIS已废止且并入其他JIS内时, 用箭号“→”注明它所并入的JIS的标准代号(例②)。

例: ① H3112<1985作废>

② H3113(→H3101)

译者说明: 法规的条款序号中出现的两种用日文片假名表示的次序, 本文均改用罗马数字 I、II、……表示。

目 录

前言.....	(i)
使用方法.....	(v)
凡例.....	(vii)
1. 消费生活用品安全法.....	(1)
2. 高压气体监督法.....	(4)
3. 关于确保液化石油气体安全和正常销售的法律.....	(27)
4. 计量法.....	(46)
5. 电器监督法.....	(48)
6. 气体法.....	(54)
7. 肥料监督法.....	(97)
8. 关于确保饲料安全性和提高质量的法律.....	(99)
9. 关于农林物资标准化和质量表示方法的法律.....	(108)
10. 药事法	(126)
11. 食品卫生法	(130)
12. 道路运输车辆法	(143)
13. 船舶安全法	(159)
14. 劳动安全卫生法	(162)
15. 无线电法	(195)
16. 消防法	(200)

17. 道路交通安全法	(219)
18. 关于限制含有害物质的家庭用品的规定的法律	(220)
19. 农产品检查法	(230)
20. 关于防止海洋污染和海上灾害的法律	(231)
21. 电信事业法	(234)
22. 建筑基准法	(236)
23. 毒品和剧毒品监督法	(246)

1. 消费生活用品安全法

(S48法律第31号/政S58-12-10法律第83号)

关于通商产业省管辖的特定生活用品安全基准的通商产业省令 (S49通商产业省令第18号/政S59-02-15通商产业省令第9号)

●摩托车头盔/安全基准

另表第1(与3条, 5条, 16条有 帽体 T8133-82 摩托车用安全头盔
关)-2-2(2)

另表第1(与3条, 5条, 16条有 冲击吸收衬垫 T8133-82 摩托车用安全头盔
关)-2-2(3)

●摩托车头盔/检查方法

另表第1(与3条, 5条, 16条有 脆化, 溶胀, 软化等试验 T8133-82 摩托车用安全头盔
关)-2-1(1)

另表第1(与3条, 5条, 16条有 保护部分的形状测量 T8133-82 摩托车用安全头盔
关)-2-1(2)

另表第1(与3条, 5条, 16条有 左右视野的测量 T8133-82 摩托车用安全头盔
关)-2-3(3)

另表第1(与3条, 5条, 16条有 冲击吸收性能试验 T8133-82 摩托车用安全头盔
关)-2-5

另表第1(与3条, 5条, 16条有 耐穿透性能试验 T8133-82 摩托车用安全头盔
关)-2-6

另表第1(与3条,5条,16条有关)—2-7

膝下系带的强度试验

T8133—82 摩托车安全头盔

●硬式棒球帽/检验方法

另表第1(与3条,5条,16条有关)—3-6(1)

冲击吸收性能试验

T8133—70 摩托车安全头盔(1982)

●碳酸饮料玻璃瓶/安全基准

另表第1(与3条,5条,16条有关)—4-6

玻璃瓶的变形

S2305—74 碳酸饮料玻璃瓶变形测定方法(1978)

●碳酸饮料玻璃瓶/检查方法

另表第1(与3条,5条,16条有关)—4-5

玻璃瓶壁厚测量

S2305—74 碳酸饮料玻璃瓶变形测定方法(1978)

另表第1(与3条,5条,16条有关)—4-6

玻璃瓶的变形测量

S2305—74 碳酸饮料玻璃瓶变形测定方法(1978)

另表第1(与3条,5条,16条有关)—4-7

承受内压力强度试验

S2305—74 碳酸饮料玻璃瓶变形测定方法(1978)

另表第1(与3条,5条,16条有关)—4-8

承受内压力强度试验

S2305—74 碳酸饮料玻璃瓶变形测定方法(1978)

●保护身体用登山绳/检查方法

另表第1(与3条,5条,16条有关)—7-3

落锤冲击试验时采用的支点材料

G4303—77 不锈钢钢棒(1981)

另表第1(与3条,5条,16条有关)—7-4(1)

剪切冲击试验时采用的支点材料

G4303—77 不锈钢钢棒(1981)

另表第1(与3条,5条,16条有关)—7-4(3)

剪切冲击试验时采用的支点表面粗糙度

B0601—76 表面粗糙度(1982)

另表第1(与3条,5条,16条有关)—7-7

人工老化冲击试验时用的绳索防锈油

K2246—80 防锈油

●特定检查设备的技术基准

另表第6(与9条, 11条, 12条有关)—2	驾车用帽盔的耐穿透性能试验设备	T8133—82	驾车用安全帽盔
另表第6(与9条, 11条, 12条有关)—2	驾车用帽盔的胯下系带的强度试验设备	T8133—82	驾车用安全帽盔
另表第6(与9条, 11条, 12条有关)—3	棒球帽盔的冲击吸收性能试验设备	T8133—82	驾车用安全帽盔
另表第6(与9条, 11条, 12条有关)—4	碳酸饮料玻璃瓶变形试验设备	S2305—74	碳酸饮料玻璃瓶变形测定方法(1978)
另表第6(与9条, 11条, 12条有关)—4	碳酸饮料玻璃瓶承受压力试验设备	S2302—74	碳酸饮料玻璃瓶承受内压力试验方法
另表第6(与9条, 11条, 12条有关)—4	碳酸饮料玻璃瓶的热冲击试验设备	S2304—74	碳酸饮料玻璃瓶的热冲击试验方法
另表第6(与9条, 11条, 12条有关)—7	登山绳的落锤冲击试验设备	G4303—77	不锈钢钢棒(1978)
另表第6(与9条, 11条, 12条有关)—7	登山绳的落锤冲击试验设备	B0601—76	表面粗糙的定义和表示(1982)
另表第6(与9条, 11条, 12条有关)—7	登山绳的人工老化试验设备	K2246—80	防锈油

2. 高压气体监督法

(S26法律第204号/改S59—05—01法律第23号)

关于规定冷冻设备系统容器的制造技术基准规则的公告 (S51通商产业省公告第374号)

● 焊接头拉伸试验			
3条1项2号	焊接头拉伸试验件	Z3121	焊接头拉伸试验方法 (1984)
● 冲击试验			
6条1项2号	冲击试件	Z2202	金属材料冲击试件 (1980)
6条2项	冲击试验	S2242	金属材料冲击试验方法 (1980)
6条2项	冲击试验温度	B8243	压力容器结构 (1981)
● 放射线透视检验			
8条2项	放射线透视检验	Z3104	钢焊接区的放射线透视检验方法及透视照相的分级方法 (1968)
8条2项	放射线透视检验	Z3105	铝焊接区的放射线透视检验方法及透视照相的分级方法 (1984)
8条2项	放射线透视检验	Z3106	不锈钢焊接区的放射线透视检验方法及透视照相的分级方法 (1971)
8条2项	放射线透视检验	Z3107	铁焊接区的放射线透视检验方法及透视照相的分级方法 (1973)
● 超声波探伤检验			
9条2项	超声波探伤检验	Z3060	钢焊接区的超声波探伤检验方法及检验结果的分级方法 (1983)

4条7号备注21

可锻铸铁铸件

G5702 黑心可锻铸铁件 (1978)

4条8号表(一)

气体、消费设备材料

G3106 焊接结构用轧制铸钢 (1977)

4条8号表(一)

气体、消费设备材料

G3201 碳素钢锻件 (1978)

4条8号表(一)

气体、消费设备材料

G4109 铸炉及压力容器用铬钼钢板 (1984)

4条8号表(一)

气体、消费设备材料

G5101 碳素铸锻钢件 (1984)

4条8号表(一)

气体、消费设备材料

G5102 焊接结构用铸钢件 (1978)

4条8号表(一)

气体、消费设备材料

G5151 高温高压用铸钢件 (1978)

4条8号表(一)

气体、消费设备材料

G3115 压力容器用钢板 (1983)

4条8号表(一)

气体、消费设备材料

G3120 压力容器用调质处理型锰钼钢和锰钼镍钢钢板 (1977)

4条8号表(一)

气体、消费设备材料

G3211 压力容器用调质处理型碳素钢和低合金钢锻件

(→G3202~05)

4条8号表(一)

气体、消费设备材料

G3212 压力容器用调质处理型真空处理碳素钢和低合金钢锻件

(→G3202~05)

4条8号表(一)

气体、消费设备材料

G3458 配管用合金铸钢管 (1984)

4条8号表(一)

气体、消费设备材料

G3461 锅炉、热交换器用碳素铸钢管 (1984)

4条8号表(一)

气体、消费设备材料

G3462 锅炉、热交换器用合金铸钢管 (1984)

4条8号表(一)

气体、消费设备材料

G4051 机械结构用碳素铸钢管 (1979)

4条8号表(一)

气体、消费设备材料

G3454 压力配管用碳素铸钢管 (1984)

4条8号表(一)

气体、消费设备材料

G3455 高压配管用碳素铸钢管 (1984)

4条8号表(一)

气体、消费设备材料

G3126 低温压力容器用碳素铸钢板 (1983)

4条8号表(一)

气体、消费设备材料

G3459 配管用不锈钢钢管 (1984)

4条8号表(一)

气体、消费设备材料

G3463 锅炉、热交换器用不锈钢钢管 (1984)

4条8号表(一)

气体、消费设备材料

G4102 镍铬钢铸钢 (1979)

4条8号表(一)

气体、消费设备材料

G4103 镍铬组铸钢 (1979)

4条8号表(一)

气体、消费设备材料

G4104 铸钢铸钢 (1979)

4条8号表(一)

气体、消费设备材料

G4105 铸钢铸钢 (1979)

4条8号表(一)

气体、消费设备材料

G4106 机械结构用锰钢铸钢和锰铬铸钢 (1979)